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620.0331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137.4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0.1730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数量3.73%;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79.4749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数量总量的97.6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满足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履职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6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3日。

8.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8万份调整为297.024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87.530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87.024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7.5304万份,剩余94.936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9.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95万份。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46%,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331万份,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9.87%,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4625万份,自

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68元/股调整为7.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股利,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6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43.837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名调整为152名;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83.807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名调整为25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57%,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6.5289万份,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1.52%,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7723万份,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年第一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LIRWU XIAO TONG(梁翔)	董事、总经理	26.036	0	18.018	50.00%
2	刘秀勇	副董事长	24.5419	5	10	40.76%
3	周伟	董事	20.4878	10.2439	20.4878	100.00%
4	滕伟	董事	22.0238	8	19.0419	86.22%
5	谢大川	副总经理	19.9116	0	6.36	31.89%
6	陈茂强	副总经理	17.9463	0	3	17.94%
7	李国明	副总经理	10.006	0	0	0.00%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2364	14.1632	28.2364	100.00%
9	谢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9464	9	23.6723	81.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合计			1346.2769	50.1730	1179.4749	87.67%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62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5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158人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24人行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0.1730万份。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数量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普通股流通股	726,031,006	501,730	726,532,736
合计	726,031,006	501,730	726,532,736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179.4749万股,共募集资金81,525,162.1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726,031,006股变更为726,532,736股。公司2021年1-12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461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726,532,73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3469元/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GDC开曼和GDC BVI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GDC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Islands)(简称“GDC开曼”)和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简称“GDC BVI”)针对《和解协议》履行申请向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和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光峰”)提起仲裁,主张赔偿金额3,800万美元。

●公司围绕GDC开曼、GDC BVI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万能和管理团队提请仲裁事项,主张赔偿金额4,000万美元。

●对公司的损益影响:根据专业律师意见,申请GDC开曼和GDC BVI在仲裁申请文件中针对本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案件处于近日立案,尚未开始审理,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或双方谈判协商为准。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相关通知,美国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申请GDC开曼和GDC BVI因《和解协议》相关的执行争议针对公司及香港光峰提出的仲裁申请。

1.案件编号
01-22-001-2735

2.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GDC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Islands)、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

被申请人: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Appo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po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3.仲裁请求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3,800万美元。

4.案件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与GDC开曼就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就该方案签署《和解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其中,《和解协议》中双方关于GDC BVI在香港上市的相关约定。

2021年8月,香港光峰收到了GDC开曼和GDC BVI的9%股份(即20,682,627股),公司持有GDC BVI的股权比例增加至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的《关于撤销仲裁庭收到股份赔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随后,GDC BVI以香港上市为由,提出了提前终止香港光峰享有的一票否决等重要保护性条款及其它不合理要求。公司拥有合理的保护性条款是公司对于GDC BVI发行新股票、发债、分红、处置资产、预算、支出大额费用、修改章程、清算等一系列重大经营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咨询相关专家机构,公司在GDC BVI上市交易前保留一票否决权不影响GDC BVI在香港上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同意其不合理提议。

然而,近日GDC开曼和GDC BVI以公司未能协助其上市构成违约为由,向美国仲裁庭提出了针对公司及香港光峰的仲裁申请,请求赔偿3,800万美元。

二、仲裁反请求的基本情况

1.案件编号
01-22-001-2735

2.仲裁当事人
反被申请人: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Appo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po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反被申请人:GDC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Islands)、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际控制人张万能和其管理团队。

3.仲裁请求
请求裁决赔偿公司及香港光峰不少于4,000万美元。

4.案件概述
GDC开曼、GDC BVI、张万能先生及其管理团队违反了《股东协议》(和《和解协议》)等条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任期内等方面违反反公司治理约定,违反公司依约享有的一系列保护性条款,在2021年度未购买最低数量的C5投影机和相关配件产品等。

就前述违约行为,公司及香港光峰采取法律措施,针对GDC开曼、GDC BVI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万能和管理团队提起仲裁反请求。

三、本次争议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争议,根据专业律师意见,申请人GDC开曼和GDC BVI在仲裁申请文件中针对本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案件处于近日立案,尚未开始审理,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或双方谈判协商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至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相关网络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接收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敏博士,首席财务官陈明义先生,董事会秘书姚晓亮先生,独立董事姜夔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至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数量为2,989,385份,行权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1年6月9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36,349股,占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总数的4.72%,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965,628股,占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总数的92.8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1)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质押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法(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1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以及2019年度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以64.88元/份的价格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9,904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法(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还有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456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6.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注销已离职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且公司已实施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7,200,280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法(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6,349份;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3,90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7,200,280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